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保安局局長曾表示，會與商界合作，安排希望到內地發展的在囚青年，服刑完畢後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倡議是否已經成為懲教署的將會正式推行的計劃；如是，署方已經(a)安排了多少人手和薪酬開支，(b)預留了多少培訓費用，(c)與多少間商業／非政府機構商討合作，且(d)預計每年可有多少名釋囚受惠；如否，原因為何；
2. 保安局提出更生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倡議前，有否先與內地有關政府當局及企業溝通；如有，其反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若該倡議得到正式推行，更生青年在內地工作或實習時，懲教署將如何保持與他們的聯繫，以監察釋囚的改造成效？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該項倡議後，懲教署積極落實及執行相關措施。在沒有動用額外人手及資源的情況下，於2022年10月底推出「『招』『職』創未來」計劃，與不同行業的機構協作，為在囚人士創造「一條龍」的培訓及工作發展機會，以鼓勵他們及早規劃人生，發揮所長，於獲釋後為社會作出貢獻。該自願參與的計劃內容包括(一)生涯規劃：在懲教院所內為在囚人士提供生涯規劃講座及工作坊；(二)所內培訓：為在囚人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三)獲釋後實習：安排已完成相關培訓的在囚人士離所後獲得本地或大灣區的在職實習機會；(四)正式聘請：取錄在實習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的更生人士成為全職員工；以

及(五)師友計劃：在實習期間及正式聘用後，為更生人士配對合適的友師，作為生命導師，以指導工作上的技巧及提供生命教育。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9個不同行業的機構參與上述計劃，包括3間企業提供大灣區的實習及工作職位，工種包括經理人公司、行政工作及網上電子銷售等不同業務，並已有8名已獲釋並正接受監管的更生人士成功獲聘，其中2名更生人士獲安排到大灣區工作。

2. 就安排更生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懲教署事前已取得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

懲教署自推出「『招』『職』創未來」計劃後，積極聯絡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及機構，當中包括在大灣區有發展業務的企業，為青少年更生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本地及大灣區工作職位。有關機構普遍支持並樂意參加懲教署的「『招』『職』創未來」計劃。懲教署計劃於2023年推出「更生伙伴」嘉許計劃，以嘉許持續支持更生工作的個人或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商界企業、僱主等，並藉此鼓勵社會各界參與支援更生人士。

3. 根據香港法例，在某些特定的懲教計劃(例如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戒毒所等)下獲釋的在囚人士必須接受法定監管。如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因工作、升學等原因需要離港在內地或海外停留居住，監管人員會透過書信或電話與受監管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對方在內地或海外的生活情況，並會要求受監管者提供升學或就業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在受監管者回港期間，監管人員亦會盡快面見受監管者，以了解其更生進度。